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主楼及门房 结构安全性鉴定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主楼及门房结构安全性鉴定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鉴定单位：广东科德建工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鉴定单位（乙方）：广东科德建工技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主楼及门房结构安全性鉴定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主楼及门房结构安全性鉴定

（二）项目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党政办公大楼西侧

（三）项目规模：一幢八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面积为 5014.78 m²，一幢一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总面积为 23.31 m²

（四）鉴定目的：了解该房屋现时的安全状况

二、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依据

（一）《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二）《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 年版）

（四）《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 50011-2010

（五）《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六）《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八）《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19）

（九）《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十）《既有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技术标准》（DBJ/T 15-86-2011）

（十一）《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 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

（十二）《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144-2008）

（十三）《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十四)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 152-2019)
- (十五)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2015 年版)
- (十六)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 (2024 年版)
- (十七) 《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 (CECS 293:2011)
- (十八) 其它相关规范标准

三、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内容

(一) 收集图纸资料：如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建筑平面图、结构设计图，施工图、竣工图、竣工质检及验收文件等。

(二) 对该房屋结构类型、建筑层数、房屋地址、建造年代、房屋朝向、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现场调查。

(三) 对房屋实际建筑平面布局、结构平面布置、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尺寸进行现场整体查勘并检查复核，测量绘制房屋建筑及结构平面图。

(四) 用裂缝测宽仪及钢卷尺对房屋的地基基础、上部结构、围护结构进行检查、测量，对典型损坏（变形、开裂、沉陷、渗漏、露筋等）构件进行现场测量及拍照记录。

(五) 对房屋竖向构件倾斜率进行测量，分析房屋是否出现倾斜及地基基础是否出现不均匀沉降现象。

(六)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柱、梁构件采用回弹法进行混凝土抗压强度检测。

(七) 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检测标准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钢筋混凝土柱、梁、板构件进行配筋情况检测。

(八) 检测梁、柱的截面尺寸和板的厚度。

(九) 检查结构构件有无开裂及裂缝情况查勘。

(十)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对现有结构现状和平面布置、使用功能等因素；评定现有建筑物结构现状安全性是否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对不满足设计图纸要求的构件提出可靠的处理建议。

(十一) 编写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四、房屋安全检测鉴定工期

甲乙双方共同商议进场鉴定时间，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并向委托方出具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一式三份。

五、收费标准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主楼及门房结构安全性鉴定项目鉴定费（含税综合单价）主楼按 4.0 元/m²收费，门房按 3000 元/宗收费，本项目总检测鉴定费（含税）为人民币：23059.00 元整【大写：贰万叁仟零伍拾玖元整】。

六、付款方式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鉴定报告及乙方开具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甲方通过转账方式支付全额 100% 的鉴定费用。

七、甲方责任及义务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房屋检测鉴定所需的辅助工作，包括现场协调、提供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现场协调原因导致现场抽查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八、乙方责任及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二）乙方在房屋鉴定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及设备的安全，如发生人员及设备的损伤及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房屋安全鉴定进场时间，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四）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鉴定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检测鉴定，并出具合法、专业、真实的鉴定报告。

（五）乙方负责房屋现场的检测鉴定工作，不承担检测鉴定过程中构件破坏、检测部位破损的修复工作。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收取已完成工程费用。

（二）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报告。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额的 0.5%/日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十、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乙方：广东科德建工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周伟军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石楼支行

银行帐号：653564709461

以下空白

